

金融控股公司之研究

傅清萍

為肆虐全球化的發展，金融體系也搭上資訊科技的快車，朝向金融商品多元化邁進，除了銀行、證券及保險間之業務區隔與差異漸趨模糊外，金融跨業經營趨向大型集團化也蔚為風潮，其中的主流即是金融控股公司，究竟它能否滿足客戶一站購足的需求、分散業務風險並開創商機等潛在效益，實有賴其它配套措施…

由於近年來全球金融體系發展及資訊科技的突飛猛進，國際金融市場因資金快速流通而愈趨緊密結合，並已朝向全球化發展，其結果不僅促使金融商品推

陳出新，更使銀行、證券、保險間之業務區隔及差異漸趨模糊，導致金融跨業經營並朝向大型集團化之趨勢。金融跨業可以滿足客戶一站購足(one-stop shopping)的需

求、分散業務風險、開創新商機，因此蔚為潮流。就跨業經營型態而言，主要有金融機構內部的部門直接兼營、金融機構投資成立子公司、金融控股公司(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等三種型態，其中又以金融控股公司為主流。

我國於2001年6月完成「金融控股公司法」之立法通過，期能為我國金融業跨業經營與組織再造，創造有利的環境，大幅提升我國金融業國際競爭力，並與國際金融市場之世界潮流相銜接。

有鑑於國內金融問題日漸叢生，金融機構體質漸趨劣化，金融環境持續惡化，政府正積極推動金融改革，並宣示2001年為「金融改革元年」，業已於2000年底通過「金融機構合併法」，在2001年6月又完成「金融控股公司法」之立法通過，以此特別法來解除現行法令對於金融業跨業合併的限制，期能為我國金融業跨業經營與組織再造，創造有利的環境，大幅提升我國金融業的國際競爭力，並且可與國際金融市場之世界潮流相銜接。「金融控股公司法」對國內金融產業的結構發展可謂深遠，因此本文旨在研究金融控股公司，以供業者參考之。本

文首先介紹金融控股公司的基本定義及類型，其次探討各國金融環境的發展歷程，特別著重於跨業經營方面，藉以評估金融控股公司的潛在效益。

金融控股公司的定義及類型

金融控股公司乃為美國開放金融業跨業經營方式，在一定條件下容許「銀行控股公司」轉變為「金融控股公司」，此條件包括銀行控股公司旗下的所有存款機構必須滿足並維持充足資本、優良管理、社區再投資法(Community Reinvestment Act)的規定，以及銀行控股公司需有效的選擇成為金融控股公司。而金融控股公司突破以往銀行控股公司不得兼營其他金融業務之限制，可經營一系列之業務，包括保險及有價證券之承銷及代理業務、商人銀行業務(merchant banking)、保險公司投資組合業務，並且對於與金融有關之附屬業務亦在核准經營範圍內。其名稱為「金融」乃在突顯其在符合一定條件下，可以兼營二種以上的金

融業務（如銀行、證券、保險等）。因此一般定義金融控股公司係指母公司經營某類金融業務或僅從事股權收益活動，並透過控股旗下金融機構子公司的控股公司。

根據我國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之定義為，指對一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有控制性持股，並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設立之公司。而控制性持股是指持有一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25%，或直接、間接選任或指派一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過半數之董事。另外，第三十六條規定金融控股公司應確保其子公司業務之健全經營，其業務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由此觀之，實際上我國金融控股公司只是負責投資或管理子公司，但並不參與事業經營，類似現行金融機構的總管理處。

至於金融控股公司之類型可分為純粹控股公司(Pure Holding Company)和事業型控股公司(Operating Holding Company)兩種。純粹控股公司的設立目的只是為了掌握